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漢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列告訴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01 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03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04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05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06 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
07 前科素行（曾因交付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08 定）、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
11 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
12 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13 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14 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徐慧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320號

10 被 告 王耀漢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道00巷0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24樓

13 之6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耀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9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0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某時，將
21 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
23 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4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5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26 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27 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
28 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耀漢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看到兼職的訊息，對方說是從事幫企業節稅的財務公司，只要提供金融卡，就可以獲取10%的報酬，我因此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 據、對話紀錄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 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 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 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4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4530號 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11年度金簡字第343號、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 字第7號判決書	被告前因販賣而交付第一商 業銀行帳戶資料，涉嫌幫助 詐欺、洗錢，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06 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07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 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胡小喬 (提出 告訴)	假中獎	113年10月9日 18時5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10月9日 18時7分許	4萬9983元
			113年10月9日 18時13分許	2萬8126元

			113年10月9日 18時19分許	2萬2086元
2	林少凡 (提出 告訴)	假客服要 求帳戶驗 證	113年10月10 日0時9分許	1萬6856元
			113年10月10 日0時12分許	4156元
3	謝美儀 (提出 告訴)	假中獎	113年10月10 日0時22分許	3030元
4	Lo Fan g Yii (提出 告訴)	假賣家	113年10月10 日0時2分許	2萬元
5	陳以謹 (提出 告訴)	假代購	113年10月10 日0時38分許	5萬元